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韋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韋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邱韋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短期內多次涉犯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又被

01 告短期內多次涉犯詐欺犯行，可知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
02 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
03 因，且該等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
04 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
05 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，復無其
06 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
07 年2月15日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蔡昀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